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9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泓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泓陞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電筒貳盒、行動電源貳盒、耳機壹盒、浴巾毛巾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補充不採被告江泓陞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以鐵絲勾取手電筒2盒、行動電源2盒、耳機1盒、浴巾毛巾1組、家車兩用LED吸頂燈3組、無線智能高清攝像頭3盒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我有夾到保夾的金額了，所以我才用鐵絲進去勾取商品等語。惟查：選物販賣機（即夾娃娃機）之消費模式，係消費者支付款項後，於機台指定之秒數內，操作取物夾夾取物品，並使之落入機台之取物口後，方可拿取，是於選物機台之運作機制以觀，於物品尚未落入取物口前，依社會通常交易習慣，該物品仍屬機台主所有之物，消費者除操作取物夾取物外，不得任意自機台內以不正手段拿取物品，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以鐵絲伸入機台內部勾取上開物品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考，彼時該等物品均尚未落入取物

01 口內，仍屬機臺主即告訴人所有之物，則縱令被告自認其所  
02 投入之金額已達「保證夾取」物品之門檻，然其既未實際夾  
03 取上開物品，並使之落入取物口內，自不得逕認被告確已取  
04 得上開物品之持有，是被告以鐵絲勾取上開物品時，其主觀  
05 上既已認識上開物品仍屬告訴人所有之物，猶未經告訴人許  
06 可，而執意勾取，其主觀上當具竊取上開物品之故意，至為  
07 明確。是被告上開辯解，要屬無據，不足採信。綜上，本案  
08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11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欠對於財產  
12 法益之尊重，危害社會治安；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動機  
13 及手段，得手財物具相當價值，嗣將其中家車兩用LED吸頂  
14 燈3組、無線智能高清攝像頭3盒交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領  
15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  
16 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7 及其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  
18 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  
19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沒收

22 (一)被告竊得之前述手電筒2盒、行動電源2盒、耳機1盒、浴巾  
23 毛巾1組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賠償或返還  
24 予告訴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二)至被告竊得之家車兩用LED吸頂燈3組、無線智能高清攝像頭  
28 3盒，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  
2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30 此敘明。

31 (三)未扣案之鐵絲1根，固屬為被告持之以竊取本案物品所用之

01 物，業據其坦認如前，然上開鐵絲之所有權歸屬仍屬未明，  
02 且上開物品價值不高，又屬一般居家用品，乃日常生活常見  
03 之物，並無任何特殊性，亦非違禁物，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04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  
05 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周素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766號

25 被 告 江泓陞（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江泓陞於民國113年4月19日5時35分許，在郭家熏所經營、  
30 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將鐵絲從機台取物處伸進去勾  
02 取商品之方式，竊取機台內之手電筒2盒、行動電源2盒、耳  
03 機1盒、浴巾毛巾1組、家車兩用LED吸頂燈3組、無線智能高  
04 清攝像頭3盒(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8,400元)，得手後隨  
05 即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郭家熏發現遭  
06 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郭家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江泓陞於警詢時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郭家熏於警詢時之指訴。

12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扣案物照  
14 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被告機車照片。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6 盜取得之前開物品，除家車兩用LED吸頂燈3組、無線智能高  
17 清攝像頭3盒，業已發還告訴人，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外，屬  
18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張 家 芳